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三

辦事員

科員

技士

股長

技
正

科長

秘書

咸延浩

檔案

字第

趙建三字第

年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三月五日

月
日

中華民國

件 附

8038

別文

伏電

送達機關

廣者類別

奉令移飭凡緝獲匪犯此匪和貨及各種違禁物品一律移交海關處理電仰遵照由

代電

一、傷各機關：案奉省政府廿九年三月二日省財
一、施字第1838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一、並抄送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亟電仰遵照施行。○（順）建三即二



事奉令轉飭凡緝獲逃稅逃匯私貨及各種違禁物品一律移交海關處
由理仰即遵照轉飭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一施字第 18381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一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關渝字第一五八七號呈略

稱查緝獲私貨海關為唯一處理機關凡各地方機關緝獲私貨及違
禁物品均應移交海關處理前經呈奉鈞院令行浙江江蘇廣東福建
山東河北等省政府遵照辦理最近奉頒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
進出口辦法第七條後經規定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
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各在案現值嚴厲防止逃稅逃匯
之際緝私關係至為重要乃近據總稅務司梅樂和呈報現仍有
地方軍警緝獲私貨及違禁物品不允移交海關處理之事實
不獨與中央法令牴觸且於海關執行職務困難滋多請予令行
設有關卡各省府所有各地方軍警及行政機關緝獲逃稅
逃匯私貨與各種違禁物品一律移交海關處理等情據此應准
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貳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凌林錦